

债券代码：122393
债券代码：155406
债券代码：155407
债券代码：149021
债券代码：149128
债券代码：149139
债券代码：149247
债券代码：149258
债券代码：149467
债券代码：156624
债券代码：156625
债券代码：156626
债券代码：156606
债券代码：156607

债券简称：15 恒大 03
债券简称：19 恒大 01
债券简称：19 恒大 02
债券简称：20 恒大 01
债券简称：20 恒大 02
债券简称：20 恒大 03
债券简称：20 恒大 04
债券简称：20 恒大 05
债券简称：21 恒大 01
债券简称：中渝优 1
债券简称：中渝优 2
债券简称：中渝次
债券简称：恒大 R1 优
债券简称：恒大 R1 次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被法院作出清盘令及委任共同与各别清盘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9 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恒大集团（以下简称“中国恒大”，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中国恒大集团”）近日被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清盘令，并委任共同与各别清盘人。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恒大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就呈请人向中国恒大提出该呈请及有关延后呈请聆讯日期的公布（以下简称“该等公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前公布所界定具有相同涵义。

2024 年 1 月 29 日，高等法院颁布命令（以下简称“命令”）中国恒大清盘。安迈顾问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2 号圣佐治大厦 4 楼 405-7 室）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黄咏诗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获高等法院委任为中国恒大的共同及各别清盘人（以下简称“清盘人”）。

中国恒大将遵照上市规则就清盘事宜的任何最新发展，另行刊发进一步公布。

媒体查询，请联络博然思维，电邮地址为 Evergrande@brunswickgroup.com。

债权人和其他中国恒大持份者的查询，请联络清盘人，电邮地址为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作出清盘令及委任共同与各别清盘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